彭州市商务局文件

彭商务发〔2022〕3号

彭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彭州市商务局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五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政策措施》（彭府发〔2022〕3号）文件中涉及服务业的相关政策条款，我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彭州市商务局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五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彭州市商务局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五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彭州市商务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彭州市商务局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五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一、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 **政策原文**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2021年以来，首次纳入限上、规上统计范围的服务业经营单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批发业，住宿业，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业，教育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1.2021年以来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未被司法机关和“成都信用”公众网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奖励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批发业，住宿业，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业，教育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时间**

2021年纳入限上、规上统计范围的服务业经营单位：2022年7月

2022年纳入限上、规上统计范围的服务业经营单位：2023年3月

* **申报资料**

1.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出具首次进入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报送时间和经营种类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申报流程**

1.企业经相关行业责任部门、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审核推荐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审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审并加盖公章，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

3.市财政局组织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依据联合会审意见，提出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和奖励资金建议方案发至市商务局；

4.市商务局向申报企业兑现资金。

* **政策咨询**

彭州市商务局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028-68022899

二、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模上台阶

* **政策原文**

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模上台阶。对2021年以来，已进行联网直报的限上批零住餐单位、规上服务业企业，2022年销售（营业）额、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8%（含）以上的，给予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批发业、住宿业企业的零售额年度增速达到18%（含）以上，且零售额达500万元（含）以上的，额外追加2万元奖励。以上奖励可用于对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奖励。

* **申报条件**

1.2021年以来，已进行联网直报，2022年销售（营业）额同比增长18%（含）以上的限上批零住餐单位、规上服务业企业；其中，申报额外追加奖励的批发业和住宿业企业需同时满足零售额同比增长18%（含）以上，且零售额达500万元（含）以上的条件。**（含法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2.未被司法机关和“成都信用”公众网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奖励标准**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含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业，社会和卫生工作行业，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行业统计的房地产企业（含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对符合额外追加奖励条件的批发业和住宿业企业，追加2万元奖励。

* **申报时间**

2023年3月

* **申报资料**

1.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出具当年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相关经营数据（销售额和零售额）、同比增速和经营种类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申报流程**

1.企业经相关行业责任部门、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审核推荐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审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审并加盖公章，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

3.市财政局组织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依据联合会审意见，提出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和奖励资金建议方案发至市商务局；

4.市商务局向申报企业兑现资金。

* **政策咨询**

彭州市商务局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028-68022899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

* **政策原文**

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鼓励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对其产品专业化销售，对制造业企业2021年起在彭州新设立的销售公司，纳入限上统计当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超过部分0.1%给予奖励，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申报条件**

1.2021年起制造业企业在彭州新设立专业化产品销售公司，纳入限上统计库当年，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含）以上。

2.未被司法机关和“成都信用”公众网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奖励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超过1亿元（含）以上部分按照0.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申报时间**

符合2021年申报条件的企业：2022年7月

符合2022年申报条件的企业：2023年3月

* **申报资料**

1.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出具首次进入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报送时间、经营数据（销售额）和经营种类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申报流程**

1.企业经相关行业责任部门、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审核推荐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审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审并加盖公章，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

3.市财政局组织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依据联合会审意见，提出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和奖励资金建议方案发至市商务局；

4.市商务局向申报企业兑现资金。

* **政策咨询**

彭州市商务局经济运行科

联系电话：028-68022899

附件

彭州市支持xx政策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营业执照全称） | | | | | |
| 经办联系人  （或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企业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xx镇（街道）、园区xx路xx号 | |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基本户） |  | | | 银行帐号  （基本户）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申报政策 |  | | | | | |
| 申报政策具体条款 |  | | |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 申报企业承诺书 | | 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如下承诺：本人确认本次填报及提供的各项申请及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企业、企业法人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误报、漏报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诈手段取得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将退还相关全部资金，接受相应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功能区、镇（街道）审核意见 | |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审核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 |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审核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审核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

1.企业负责填报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企业地址、法人代表、开户银行、经办人姓名、对公账号、联系电话、申报政策、申报政策具体条款、申报理由、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同时，签字盖章。

2.企业负责将填报后的申报资料封面、申报表纸质档、电子档，会同各类佐证材料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功能区、镇（街道）初审盖章。各申报奖励（资助）项目佐证材料请附后，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3.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单位负责人须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四、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政策原文**

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对2022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产业化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和工业技改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申报条件

1.在彭州市注册登记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彭州市的企业。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彭州市服务业固投统计。

3.固定资产投资发生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

4.项目建设进度应按照年初投资计划进度推进，如需延期需经促建部门同意。

5.项目须为服务业产业化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

* 奖励标准

对2022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产业化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和工业技改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申报时间

2023年3月

* **申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固投报送表；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4.所有提供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 申报流程

1.企业经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审核推荐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审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审并加盖公章，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

3.市财政局组织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依据联合会审意见，提出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和奖励资金建议方案发至市商务局；

4.市商务局向申报企业兑现资金。

* **政策咨询**

彭州市商务局经济运行科、投资促进部

联系电话：028-68022899

附件

《彭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政策措施》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营业执照全称 | | | | |
| 经办联系人  （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企业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xx镇（街道）、园区xx路xx号 | | | | |
| 开户银行  （基本户） |  | | 银行帐号  （基本户）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申报政策 |  | | | | |
| 申报政策具体条款 |  | |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如下郑重承诺：本人确认本次填报及提供的各项申请及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如误报、漏报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诈手段取得项目扶持（奖励）资金，将退还相关全部资金，接受相应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属地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审核意见 | 是否同意推荐 是□ 否□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促建部门意见 | 项目是否按照投资计划进度推进，或同意其延迟。  是□ 否□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五、支持进出口企业加快发展

* **政策原文**

支持进出口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存量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对2022年实现进出口5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且同比增长25%（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对2022年实现进出口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且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对2022年实现进出口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奖励；对2022年实现进出口1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2%（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条件

1.在彭州市注册登记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彭州市并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的独立核算企业。

2.项目申请单位海关数据关系需纳入彭州市统计，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使用方向在境外开展业务、成都海关统计2022年度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的存量实绩企业。

4.项目发生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

5.拟申报奖励的企业须是在申报年度内外贸进出口额满足以下条件中其一即可：2022年度进出口500万元（含）-2000万元，且达到增长25%（含）以上的企业；2022年度进出口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达到增长20%（含）的企业；2022年度进出口5000万元（含）—1亿元，且达到增长15%（含）的企业；2022年度进出口1亿元（含）以上，且达到增长12%（含）的企业。

* 奖励标准

对实现年度外贸进出口500万元（含）-2000万元，且达到增长25%（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对实现年度进出口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达到增长20%（含）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对实现年度进出口5000万元（含）—1亿元且达到增长15%（含）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奖励；对实现年度进出口1亿元（含）以上且达到增长12%（含）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 申报时间

2023年3月

* **申报资料**

1.项目主体营业执照；对外贸易备案登记和海关备案回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2021和2022年度进出口额证明材料（由企业自行在海关系统查询后出具证明或自证说明）；（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属实）。

2.《彭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政策措施》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申请表。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申报流程

1.企业经相关行业责任部门、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审核推荐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审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审并加盖公章，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提交市财政局复审；

3.市财政局进行复审，提出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和奖励资金建议方案发至市商务局；

4.市商务局向申报企业兑现资金。

* 政策咨询

彭州市商务局外经外贸科

联系电话：028-83737081

附件

《彭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政策措施》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资金事项 |  | 文件号 |  |
| 申报支持条款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海关注册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出口（进口）产品 |  | 出口（进口）国别 |  |
| 2021年全年进出口（万元） |  | 2022年全年进出口（万元） |  |
| 申报主体  承诺书 | 本人谨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如下郑重承诺：本人确认本次填报及提供的各项申请及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如误报、漏报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诈手段取得项目扶持（奖励）资金，将退还相关全部资金，接受相应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产业功能区或（镇）街道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彭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